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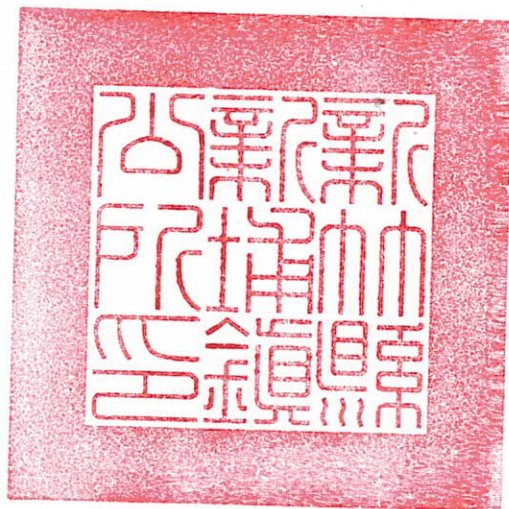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埔清字第114390014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113年度按戶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應送達人葉○乾君等26人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徵收催繳通知，經郵務人員茲因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電話:03-5881311分機216，黃小姐)洽領催繳通知，並辦理繳納，逾期視為送達，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屬強制執行。

鎮長 陳 英 樓